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42號

原告 王森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日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邱玉英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國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9 日
書記官 劉興錫